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無論修定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a)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北京天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家居有限公司、北京建機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海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或北京金隅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視情況而定)與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大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築材料銷售中心、北京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實業發展公司、北京市傢俱公司或北京市平谷區水泥二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各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經上述全部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各股權收購事項及資產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b)批准、追認及確認簽立各項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實行各項協議及補充協議或其他相關事宜，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簽署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有關協議並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5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公佈，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及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的建議末期股息配額及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及股東名冊登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